

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交字〔2019〕1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9 年 第十一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的 通知

各镇区经科信局，有关行业商协会和企业：

商务部、知识产权局和省政府定于 2019 年 4 月 18-21 日在东莞市举办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（下称加博会），请抓紧发动组织相关企业报名参展，标准展位及光地免租金，特装企业的布展费可申请 2019 年“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”（补助标准以届时公布的申报指南为准）扶持。本届加博会同时举办多项配套活动，以及采购对接活动，欢迎中山企业报名参加观展采购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2。现将本届加博会基本情况及企业参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加博会基本情况

（一）展会时间、地点：2019 年 4 月 18-21 日在东莞市厚

街镇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举行，其中 18-19 日为专业观众日、20-21 日为公众开放日。

(二) 展区规划：按“1+6”（一个主题展、六个专业展）模式进行规划，展览面积约5万平方米。主要分为两个板块：

一是主题馆，包括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展区（以推介各地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为主题）和工业设计展区（以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为主题）；

二是专业展区，包括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、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、国际时尚箱包鞋帽展、国际食品及餐厨用品展、国际礼品玩具婴童用品及家居饰品展、国际物流及跨境电商展。

二、我市企业可报名参加以下展区

(一) 国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产业展：智能手机整机及供应链企业，平板电脑、PDA、智能穿戴设备及配套部件；半导体器件及IC 电路、显示零部件、橡塑制品及结构件、电源及智能终端电池及充电设备、电子元器件；智能设备的工业设计机构、手机及智能设备APP、网游软件企业。

(二)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展：衬衫、T 恤、针织衫、外套、羽绒服、裙子、裤子、孕妇装、童装、皮衣、西服、运动服、内衣、服装配饰等。

(三) 国际时尚箱包鞋帽展：潮流女包、时尚男包、功能箱包、正装鞋、商务鞋、运动鞋、休闲鞋、皮鞋、童鞋、各类帽子。

(四) 国际食品及餐厨用品展：食品、不锈钢器皿、其他

材料器皿、厨房刀具、餐具、锅、厨房家电等，其中发动食品类企业展位数不超过任务展位数的百分之十。

（五）国际礼品玩具婴童用品及家居饰品展：树脂工艺品制品、景泰蓝、漆器及雕漆、工艺扇、绣品、花瓶、工艺茶具、民族工艺品、珠宝、工艺陶瓷、玻璃工艺品、相薄、门窗装饰、墙挂装饰品、人造花、儿童玩具等。

（六）电商和国际物流展：电子商务经营企业、服务物流企业、培训企业、平台运营商、第三方支付企业、跨境贸易电商企业等。

所有展品须符合展区设置要求。以下产品禁止参展：

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；涉及商标、专利、版权，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；在商务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食品药品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产品；低俗类保健品、难以辨别真假的玉石宝石、三无产品等。

三、参展申请流程

（一）组委会分配给中山的展位数量仅50个，按照先到先得，优秀企业、服装企业优先考虑的原则安排，对大型且同意特装的企业可考虑分配4-8个展位，规模较小的企业原则上只安排1个展位。东莞组委会秘书处保留对展位的最终安排调整权。曾在往届加博会违规转让或转租（卖）摊位的企业禁止参展。

（二）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。具体包括：

1. 加盖企业公章和所在镇区经信部门公章的加博会参展申

请表（详见附件），表中企业及产品简介字数各控制在 200 字以内，加盖公章后的申请表扫描成 PDF 文件（300dpi）及申请表 WORD 文档电子版同时上报。

2. 主要产品的照片（5 张），格式为 JPG，像素：800×600。

3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格式为 PDF 文件，300dpi。

（三）最迟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。

有意参展的企业按要求备齐上述纸质资料，到所属镇区经信局加盖公章后，提交我局商务交流科报名（设在中山二路 57 号市商务局后座三楼商务交流科）。咨询电话：89892891。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110495064@qq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加博会企业参展申请表

2. 配套活动安排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
